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焱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34,867,497.18	183,487,819.90	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15,398.49	20,817,671.57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7,863.10	14,826,006.20	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647,219.45	28,778,546.24	46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97	-4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97	-4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98%	0.08%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270,341,487.75	3,152,399,710.55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0,926,926.21	2,098,611,527.71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1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7,75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39	
所得税影响额	581,08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109.34	
合计	2,157,535.3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60,335,200		
王焱浩	境内自然人	8.19%	35,200,000	35,2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58%	24,000,000	24,000,00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5.49%	23,600,000	23,6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3,520,000	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69%	7,260,000	7,260,00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66%	7,128,000	7,128,000		
陈锐添	境外自然人	1.46%	6,270,400	6,270,400		
周煜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6,204,0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6,20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0,000			
杜敬东	4,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6,800			
李荣湛	3,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50			
陆晓鸣	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0			
颜凤兰	3,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000			
李英	2,9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8,400			
闫兴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谭润添	2,4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800			
戴岚	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			
郭冰	2,1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署《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焱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2)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14.0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 51%股权,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王焱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

(3) 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周煜、靳立伟、李荣湛、杜敬东、陆晓鸣、闫兴、谭润添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

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 (1) 2013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9.6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 (2) 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45.21%，主要系保证金及备用金收回所致。
- (3) 2013年3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增长131.69%，主要系车间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4) 2013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增长164.9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14,000万元所致。

2、利润表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00%，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4.8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1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外延芯片项目进入安装、调试阶段，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2.80%，主要系公司计提应付债券利息886万元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7.13%，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7.20%，主要系结转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 (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19%，主要系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61.6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14,000万元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9.39%，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所致。

4、财务指标

- (1)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6.49%，主要系股本增加所致。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万股增加到43,000万股。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96%，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焘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3月25日		严格履行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焘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靳立伟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008年03月25日		严格履行
	公司发行前全体四十八名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焘浩、蔡炬怡、余彬海、李荣湛、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靳立伟、周煜、郭琼生、黎颖华、闫兴、杜敬东、谭润添、颜文章、李绪锋、王海军、李奇英、李大民、陆晓鸣、李松涛、戴岚、缪来虎、熊晓东、曾礼斌、	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	2008年03月25日		严格履行

	李大荣、宋良明、黄永红、李国华、魏翠娥、方福波、郑玉仪、曾祥、朱旭光、薛克瑞、梁丽娥、洪玮、黄杨程、谭新华、刘明浩、李伟平、焦零壹、李军政、陈波、徐振锋)	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王海军	2010年10月8日新任董事王海军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010年10月08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三、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8.63	至	5,050.36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8.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211,429.64	1,459,773,13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495,138.82	109,820,191.28
应收账款	226,169,710.75	213,129,200.44
预付款项	69,299,038.25	46,317,93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17,502.27	8,358,380.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00,851.23	10,404,94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765,179.83	249,564,29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56,871,550.79	2,097,368,07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205,883.74	47,205,883.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186,009.11	294,177,714.24
在建工程	614,550,532.28	636,663,318.54
工程物资		163,540.6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297,257.06	69,868,65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4,116.03	947,02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6,138.74	6,005,49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469,936.96	1,055,031,631.27
资产总计	3,270,341,487.75	3,152,399,71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267,200.02	250,516,201.49
预收款项	14,773,247.87	20,215,25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98,988.68	17,768,553.26
应交税费	-60,282,559.45	-55,549,54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0	12.50
其他应付款	13,021,284.81	15,202,835.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278,174.43	248,153,31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24,307,170.07	515,447,032.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781,328.71	95,414,83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088,498.78	610,861,865.42
负债合计	958,366,673.21	859,015,18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2,280,730.36	1,252,280,73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73,188.65	56,073,18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573,007.20	360,257,608.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926,926.21	2,098,611,527.71
少数股东权益	191,047,888.33	194,773,00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1,974,814.54	2,293,384,52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0,341,487.75	3,152,399,710.55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706,452.05	183,209,640.03
预收款项	14,773,247.87	20,215,258.39
应付职工薪酬	8,307,404.90	11,924,827.66
应交税费	-4,829,628.25	-7,771,699.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0	12.50
其他应付款	12,731,317.33	14,960,08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688,806.40	222,538,12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24,307,170.07	515,447,032.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261,440.01	35,414,83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568,610.08	550,861,865.42
负债合计	767,257,416.48	773,399,99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5,122,584.40	1,255,122,584.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73,188.65	56,073,18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455,720.69	357,158,697.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9,651,493.74	2,098,354,47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6,908,910.22	2,871,754,464.90
-------------------	------------------	------------------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4,867,497.18	183,487,819.90
其中：营业收入	234,867,497.18	183,487,819.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590,069.12	165,107,406.77
其中：营业成本	173,099,615.75	138,616,520.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464.26	661,515.26
销售费用	5,287,361.72	6,060,496.51
管理费用	27,857,744.60	21,085,949.61
财务费用	6,195,607.97	-2,450,789.31
资产减值损失	259,274.82	1,133,71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413.13
051,515.36
2,500.40
2,485.40
429,428.09
247,656.67
181,771.42
817,671.57
364,099.85
0.097
0.097
181,771.42
817,671.57
364,099.85

人：汤琼兰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3,68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99,075.42	22,193,462.21
加:营业外收入	1,720,961.87	7,051,515.36
减:营业外支出	10.39	2,50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20,026.90	29,242,477.17
减:所得税费用	5,523,004.03	3,880,87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97,022.87	25,361,601.4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9	0.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9	0.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97,022.87	25,361,601.49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82,556.58	179,340,27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3,95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49,530.10	18,184,93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32,086.68	199,329,16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42,633.95	108,436,893.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2,111.97	41,720,02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2,125.39	12,849,70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995.92	7,543,9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84,867.23	170,550,6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47,219.45	28,778,54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1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76,558.39	117,674,26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76,558.39	118,274,26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2,039.16	-118,274,2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9,842.68	58,080,08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9,842.68	58,080,0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82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4,82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9,842.68	22,625,2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113.16	-157,26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88,136.13	-67,027,72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992,439.55	1,366,747,79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280,575.68	1,299,720,067.13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15,630.76	172,712,14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3,95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1,647.50	15,339,7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47,278.26	189,855,88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93,563.59	116,348,8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4,270,011.69	28,930,366.1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5,517.97	9,351,06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2,467.06	5,587,2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1,560.31	160,217,4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5,717.95	29,638,40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53,68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1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9.23	4,753,68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9,068.83	16,855,26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9,068.83	17,455,26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4,549.60	-12,701,57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269.25	42,704,74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269.25	42,704,74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82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4,82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269.25	7,249,92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71.51	-152,03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509.11	24,034,71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72,230.06	844,868,88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782,739.17	868,903,595.76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浩

2013 年 4 月 20 日